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24號

債 權 人 余昶宏

債 務 人 李明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5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訂購金龍魚，惟因債務人現金不足，欲先取貨為由，改簽立借款契約書，惟逾期迄今仍未償還，爰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上開借款契約書僅記載借貸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借貸金額並無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給付逾3,5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於113年8月28日寄存送達於龍泉派出所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